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9 月 28 日)

揭阳市审计局局长 郑旭亮

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市审计局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省委“1+1+9”工作部署，落实市委七届二次全会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决议，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全市经济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积极组织收入，为预算执行提供保障。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努力组织收入，全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94%；积极做好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全市 2021 年取得新增债券资金达 58 亿元，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对投资拉动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科学统筹资金，聚力支持重点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资金 24.53 亿元用于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和揭阳滨海新区“一城两园”建设，改善城市发展布局和辐射功能；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8.45 亿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发展特色产业，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投入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12.50 亿元，用于练江、榕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和修复，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财政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在促进经济发展同时，注重防范财政风险，一方面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坚持在限额内举借债务，实现隐性债务“清零”，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另一方面积极向上级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资金 60.55 亿元，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有效防范化解运行风险。

——严格审计整改，促进工作有效落实。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地区、单位能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项逐条抓好整改，取得较好效果。截至 2022 年 7 月末，2020 年度审计查出

问题 731 个，已完成整改 552 个（不包含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问题个数），按照审计要求已上缴、追回或归还各级财政资金 5.23 亿元，拨付滞留和闲置资金 31.02 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405.71 万元，根据审计意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65 项，处理有关责任人 189 人。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1.49 亿元、总支出 225.8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1.95 亿元、总支出 80.7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59 万元、总支出 104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62.13 亿元、总支出 153.54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能认真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要求，积极落实“六稳”“六保”任务，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良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预算执行偏差较大。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率仅为 54.21%，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执行率分别为 128.51% 和 120.37%，偏差较大。

2. 少列预算收入 7.7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市财政尚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1 亿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8 亿元结存在财政专户未及时清理上缴国库，造成当年度少列预算收入。

3.少列预算支出 7300 万元。2021 年末，市财政将已列支拨付的市投控集团注资款 2500 万元和市城投集团注资款 4800 万元，调账转列预拨经费，造成少列预算支出 7300 万元。

4.非税收入 9.10 亿元未及时征缴。其中：土地出让金和违约金等 8.44 亿元（其中属 2021 年增加的 3.13 亿元）；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0.60 亿元；其他非税收入 0.06 亿元。

5.下级往来资金未及时清结。截至 2021 年末，市财政局借给空港区、大南海工业区、榕城区和揭东区等 4 个区的往来资金共 17.64 亿元，未能按规定在当年底清结。

6.部分财政资金滞留闲置，使用效益低。由于项目推进进度不够理想，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仍有新增债券资金 18.34 亿元、生态环保资金 0.55 亿元和省级涉农资金 1.29 亿元滞留闲置，未及时发挥使用效益。

7.部分支出资金管理不够规范。2021 年上级专项资金中有 90 笔下达时间超过规定期限，金额合计 8.88 亿元，最长时间超过 1 年；市直 164 个行政事业单位中有 91 个一般性支出未能完成市文件要求压减 10%的任务目标；部分人才资金项目评审复核不够严格。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了市级 60 个部门和空港区 31 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能加强预算执行，注重绩效管理。审计发现

的主要问题是：

1.部门决算数据不够准确。由于会计核算不规范等原因，市城管执法局、卫健局、民政局等 33 个单位部分经济分类科目账面数与决算数不符；空港區的人社局、卫健局、公用事业管理局等 25 个单位支出决算数共多计 900.04 万元。

2.无预算、超预算和超范围列支费用。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等 29 个单位和空港區发改局、卫健局、工信局等 4 个单位在年初无预算或超预算情况下，安排列支“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涉及金额分别为 304.33 万元和 357.09 万元；空港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和公用事业管理局等 3 个单位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71.24 万元。

3.部分单位预算执行不严格。市商务局和民政局等 12 个单位因项目未开展或推进较慢，造成财政资金 5621.98 万元滞留闲置、未能发挥使用效益；空港區公用事业管理局和政数局部分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 60%。

（三）县级财政管理审计

审计了普宁市 2021 年财政收支和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该市能推进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增强财政统筹能力，保障当地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预算编制管理不够规范。未将福彩公益金和体彩公益金分成收入列入年初预算草案，预算编制不完整；未按照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未单独编报政府采购预算；代编预算数额大，执行率低，其中执行率低于 50%的有 121 项，涉及金额达 5.23 亿元。

2.非税收入征管不到位。土地出让金等非税收入 1542.27 万元未及时征收；预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426.81 万元长期挂账，未能及时清结；违规将非税收入按一定比例回拨执收单位经费。

3.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上级专项资金 5.85 亿元滞留闲置，影响相关民生事业发展和政策落实；超范围安排使用教育费附加资金 3887.79 万元；修改招标条款造成提前支付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涉及金额 4346.71 万元；调整部分债券资金用途未报上级批准。

4.财政决算数据不实。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罚没款等非税收入滞留专户未及时上缴国库，少列年度财政收入 8.37 亿元；将已列支出的资金以清理存量方式上缴国库列作调入资金收入，多列年度财政收入 4.19 亿元；将“三旧”改造项目征地拆迁款划转财政专户后收回，造成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各 2.10 亿元。

（四）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和使用审计

审计调查了我市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重点抽查空港区和揭东区。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能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不断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促进直达资金及时分配下达和安全使用，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实效。审计

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资金下达拨付不及时。市财政有 9327.10 万元直达资金未按规定单独调拨库款，而与其他往来资金混合调拨；揭东区财政未及时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2716 万元和拨付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经费 773.95 万元。

2.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截至 2021 年末，全市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中有 24877.94 万元滞留财政部门或用款单位，未发挥效益；市直、空港区和揭东区共有 101 所学校超范围使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共 213.87 万元，用于支付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

3.资金监控系统管理不到位。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数字财政系统未能有效对接；资金监控系统录入信息不够准确。

（五）财政暂存暂付性挂账事项审计

审计调查了我市财政暂存暂付性挂账事项。审计结果表明，各级财政能加强管理，压缩暂存暂付性规模，挂账整体情况较为清晰。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压支挂账，涉及金额 10.73 亿元。2021 年，市直、空港区、榕城区、揭西县和惠来县为实现年度财政收支平衡，将已列支出的款项挂列暂付款，涉及金额分别为 0.73 亿元、0.08 亿元、2.95 亿元、0.11 亿元和 6.86 亿元。

2.新增暂付性款项未能有效控制。截至 2021 年末，空港区、大南海工业区、榕城区和惠来县等 4 个县区财政暂付性款项中属

2019年以后新增的，占该地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之和的比例超过文件规定。

3.暂付性款项消化进度较慢。截至2021年末，空港区、大南海工业区、榕城区、揭东区和惠来县等5个县区财政2018年末暂付性挂账余额的消化进度达不到政策要求的序时进度。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围绕中央和省的重大政策措施，对乡村振兴、污染防治、风险防范、粮食安全、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安全、电子警察建设管理使用规范化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审计

审计了惠来县2021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惠来县能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推进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扶贫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资产数据不实。全县漏记的扶贫资产有101项，涉及金额2129.31万元。二是部分扶贫项目效益不高。有2个项目未按时竣工，贫困户分红未能按时兑现；到期收回的产业扶贫项目资金闲置半年以上未使用，涉及金额1556.86万元。三是村集体和农户权益保障不到位。有93个正在运营的经营性项目未及时收取分红或租赁费用等，涉及金额577.31万元；

有 37 个项目投资收益未及时分配，涉及金额 317.89 万元。

2.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执行和帮扶措施落实方面。惠来县乡村振兴部门未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集中“回头看”排查工作；有 126 户 299 人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而未纳入保障范围；有 1259 人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全额资助条件但未享受；有 10 户享受低保待遇的家庭领取补贴的人数小于家庭实际人数。

3.驻镇帮镇扶村方面。惠来县应配套的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4200 万元未到位；部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未按要求配备人员。

4.美丽圩镇建设方面。有 15 个镇未完成创建美丽圩镇专项规划编制；有 5 个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有 7 个项目存在未按图施工和工程量不实问题；有 1 个项目多付工程款 24.72 万元。

5.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有 25 宗集中供水工程未安装净水设备，部分村自来水厂未落实水质检测；有 7 个村未完成卫生站规范化建设，9 个村卫生站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或健康一体机等基本设备；有 30 座农村公厕未按时完成建设。

（二）污染防治审计

审计了 2021 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2018 年至 2020 年市区污水处理费、揭东区白塔镇和揭西县南山镇水污染设施等相关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能通过建章立制、深化改革等措施，积极筹措资金，推进治理设施建设。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上级专项资金滞留闲置。由于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等原因，截至2022年2月末，全市2021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中仍有5456.90万元滞留闲置，占总收入13704万元的39.82%。

2.污水处理费征缴不到位。一是应征未征污水处理费。2004年以来，榕城区玉浦等7个趸售供水社区用水户一直未缴纳污水处理费，其中2018年至2020年应征未征费用共749.40万元。二是污水处理费2915.84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3.部分水质考核断面不达标。2021年，南山镇溪头洋断面和白塔镇宝联断面的水质均未能按要求消除劣V类并分别达到II类、III类水质的目标要求。

4.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白塔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截至2021年10月，厂区完成比例73.92%，管网完成比例58.9%，未能按期完成；南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厂未完成配套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三）风险防范审计

审计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债务管理、基层财政运转风险防范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能积极争取利用债券资金保障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政府债券资金滞留闲置。由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等原因，截至2021年末，全市有24.01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仍滞留

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未及时安排使用，占当年度新增债券资金58亿元的41.40%。

2.基层财政保运转能力不足。空港区、大南海工业区、榕城区和惠来县2021年12月末国库存款剔除属上下级往来提前调度资金后，库款保障水平均低于0.1，保运转能力不足。

（四）粮食安全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

审计了我市2019年至2021年6月粮食安全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能积极开展粮食安全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粮食储备能力建设不足。截至2021年6月末，市本级、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和惠来县的储备粮库容分别为4.25万吨、1.3万吨、1.5万吨、1.6万吨和0.85万吨，未达到省关于市本级应达到5万吨、县区级应达到2.5万吨的政策要求。

2.粮食应急体系建设不够完善。市发改局未按要求建立和完善粮食预警服务系统和应急指挥系统；全市有11个镇（街）未设立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未实现镇（街）全覆盖。

3.耕地利用管理不到位。抽查普宁市占陇镇等7个镇上报复耕和非撂荒面积5282.40亩，发现实际撂荒面积有4775.38亩，占90.40%；洪阳镇和广太镇已建成4175.88亩高标准农田中有3730.09亩“非粮化”，均用于景观苗木种植。

（五）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安全政策落实审计

审计了我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安全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等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冷链设备的购置和管理，规范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疫苗接种服务不够完善。榕城区有2个社区未按规定设立预防接种门诊；普宁市有14家外伤后破伤风处置门诊未储备破伤风疫苗；揭东区和普宁市有31个接种单位共购置52台非医用普通冰箱用于储存疫苗。

2.报废疫苗管理不够规范。市疾控中心办理回收报废疫苗手续不完备，缺少移交、签收等交接手续，且未按规定商请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监督就直接销毁疫苗。

3.部分资金管理不合规。市疾控中心未及时付还供应商疫苗款2267.56万元；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的疾控中心在省未制定收费标准的情况下，向接种单位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合计1391.41万元。

（六）电子警察建设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审计了我市电子警察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执法程序等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基本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电子警察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电子警察设备的管理，规范设备使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规划建设不规范。全市有3条高速公路14套单点测速监控

设备的间距小于 10 公里；有 13 套区间测速监控设备间距少于 6 公里；有 3 个高速公路区间测速路段内设置单点测速设备。

2.电子警察设备使用率低。至 2021 年 8 月末，全市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登记备案的电子警察设备共 2026 个，但正常使用状态设备仅 697 个，占 34.40%，使用率较低。

3.发现违法行为处理处罚不到位。2019 年至 2021 年 8 月，全市被电子警察抓拍 5 次以上违章且未处理的机动车辆共 2034 辆，涉及 17703 起，跟踪处理处罚不到位。

三、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一）社会保障审计

审计了市本级 2021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地区和部门能认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在社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社会保险基金方面。一是养老保险金收支管理不严。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市直有 5 家事业单位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金共 2014.87 万元；重复发放 17 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共 25.14 万元。二是医疗保险基金被套取。普宁市梅塘卫生院等 23 家医疗机构违规收取医疗费用共 512.18 万元，造成部分医保基金被套取。三是县区滞留医保基金，影响基金保值增值和统筹功能。截至 2021 年末，5 个建制县（市、区）和空港区医保财政专户共有 2.19

亿元资金未及时上解，其中揭东区和揭西县医保部门还设置了资金过渡户，共滞留资金 1.36 亿元。

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方面。一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被挤占、截留。揭东区、普宁市和惠来县对乡镇敬老院经费保障不足，导致 3 家敬老院挤占救助补助资金共 25.18 万元用于机构日常经费等开支；揭东区 4 家街道敬老院截留救助补助资金共 28.45 万元。二是民政部门监管不到位。揭东区、普宁市和惠来县集中供养机构财务管理薄弱；揭东区部分托养机构克扣救助补助资金共 9.40 万元。三是救助政策落实不严格。揭阳市救助站和普宁市救助站共有 63 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未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由于审核把关不严和信息共享不及时等原因，民政部门向 1422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救助待遇共 378.74 万元。

（二）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药品耗材管理审计

结合市人民医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市第三人民医院财务收支审计，重点关注了药品和耗材采购、医疗服务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违规收取医疗服务费用。2 家医院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等方式违规收取医疗服务费用共 599.94 万元，加大了患者和医保基金负担。

2.部分医用耗材管理不到位。市人民医院高值耗材出入库与

医疗收费管理信息未能有效衔接，出库数量与收费数量出现不符，管理存在漏洞，且医疗设备配套使用的医用耗材没有报废核销手续。

3.未严格执行药品耗材采购政策。市第三人民医院 2018 至 2020 年通过线下自行采购药品（耗材）7879.98 万元，占该院同期全部药品耗材总采购金额的 25.58%。

（三）省级涉农资金审计

审计了我市 2020 年度省级涉农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能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涉农资金保障机制，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有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全市涉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未按规定期限下达涉农资金。省级涉农资金 14.99 亿元按规定应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前下达，但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才下达，超过文件规定期限。

2.涉农资金滞留闲置。截至 2020 年末，全市 2020 年度计划实施的 256 个涉农项目仅完成 116 个，涉农资金 14.99 亿元中有 8.38 亿元滞留相关部门单位，未及时发挥效益。

3.部分项目资金安排不合理。如惠来县东陇镇葵华至车潭公路（长 0.49 公里）和前詹镇港寮村石塔至哨所公路（长 1.08 公里）均已于 2020 年 3 月前建成，但惠来县仍将其列入改造项目

并安排资金。

4.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一些项目存在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和多付（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等问题。

（四）重大投资项目审计

审计了揭东主城区及云路镇污水管网扩延工程项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招投标及合同执行不够严格。增加合同外工程 1973.33 万元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项目检测监测服务未经公开招标也未签订书面合同就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施工中标单位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2.建设管理不善，偷工减料严重。部分管道、井和水泥搅拌桩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抽查发现其中部分微顶管施工管道被改变为牵引管道施工，涉嫌虚报多计工程款达 3767 万元（已退回）；监理、建设、检测和质量监督等参建单位和人员履职不力，造成偷工减料等问题发生。

3.使用效益不够明显。数据比对发现，该工程 2021 年 1 月 8 日竣工运营接入污水处理设施后月平均仅增加处理量 3.45 万吨，增加 2.14%，而月均进水氨氮浓度反而上升了 4.59%。

四、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以推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规范国有资源资产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目标，重点组织对市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一）市属国有企业审计

审计了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集团本部和 20 家全资及控股企业）2020 年末资产质量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投控集团能加强资产管理，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集团本部未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未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和交易管理制度；7 家下属企业未完善法人治理结构；9 家下属企业未建立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15 家下属企业未建立投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13 家下属企业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2.部分企业违规经营。2 家下属企业在未取得供电业务许可情况下对外供电，涉及金额 3985.76 万元；2 家下属企业未取得合法依据向外单位购电并进行转售，涉及金额 1192.51 万元；1 家下属企业违反规定出借企业资质证书。

3.部分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3 家下属企业的 21.56 万 m²土地和 2.26 万 m²房产长期闲置；8 家下属企业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利润增长率均为负值，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经营目标未能实现；1 家下属企业有 4 宗房产未入账管理，涉及面积 317.15 m²。

4.部分国有资产存在风险隐患。4 家下属企业 2020 年不良资产率超过 40%；2 家下属企业资产被抵押或质押，存在被处置风

险，涉及金额 2.08 亿元；1 家企业挂账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 1.71 亿元未清理收回。

5.部分会计信息不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账面虚增在建工程 1.66 亿元；市水务集团多报长期股权投资 2804.24 万元和少计提应收利息 8128.59 万元。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审计

审计了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能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分资产信息不实。市水利局、住建局和农业农村局实施的有关信息平台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但截至 2021 年末未按规定列入无形资产核算管理，涉及金额 1075.48 万元；空港区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和文广旅体局等 3 个单位相关设备 734.01 万元未及时列入资产管理系统登记。

2.违规出租出借资产。市档案局将办公场所无偿借给市潮剧传承保护中心没有报财政部门审批；揭东区宣传部下属电影放映服务中心出租单位房屋没有履行评估手续和报财政部门审批；白塔镇少收或未收租金和承包款共 47.97 万元。

3.部分资产长期闲置。如：普宁市国资中心商业街排屋于 2013 年建成，至目前仍有 18 万 m²建筑物闲置，时间已近 10 年。

4.部分资产产权不清晰。如空港区卫健局于 2008 年 10 月购

入 1 辆小汽车，至 2015 年 12 月一直没有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

审计了白塔镇和南山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 个镇能贯彻上级党政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土地管理不严格。白塔镇有 9 宗非法占用农用地建设厂房（农房）被查处，涉及面积 37.50 亩；连片 15 亩以上撂荒的耕地有 1685.60 亩，其中 778.75 亩已不具备复耕条件。南山镇一些村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涉及面积 131.04 亩。

2. 水资源管理使用不合规。白塔镇有 5 家养殖企业未经许可擅自抽取地下水；南山镇有 2 家养殖企业未取得环评手续情况下排放污水。

3. 林地管理不到位。白塔镇有 3 户企业（个人）擅自占用林地用于经营饲养业等；南山镇有 8 宗毁林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涉及面积 164.65 亩。

五、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委老干部局和市国资委、交通局等 12 个单位和揭东区白塔镇、揭西县南山镇 2 个镇共 16 名领导干部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能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推动所辖地区经济发展和部门单位事业发展。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重大经济事项管理方面

一是制度不够健全完善。桑浦山管理处、揭东区委宣传部和空港区卫健局等 8 个单位重大经济决策制度不够健全；市委老干部局、市政府驻广州办和市区河道管理处等 7 个单位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市交通局、南山镇等 3 个单位主要领导违规直接分管财务审批工作。二是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不严格。市交通局、人民医院和南山镇等 9 个单位工程或服务未按规定实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111.66 万元。三是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市人民医院和南山镇等 3 个单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较慢或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市档案馆、工商联和白塔镇等 5 个单位部分工程结算未送财政部门审核，涉及金额 138.59 万元；南山镇火炬村党建示范村工程存在偷工减料、提前支付工程款问题。

（二）财政财务管理方面

一是决算数据不实。市工商联、档案馆和揭东区委宣传部等 4 个单位收支和净资产反映不实，涉及金额 262.73 万元；白塔镇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反映不实，涉及金额 1476.26 万元。二是非税收入征管不合规。白塔镇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102.21 万元；桑浦山管理处无依据将生态补偿款 387.39 万元缴入财政。三是违规收费。白塔镇违规收取各村农业灌溉水费 42.34 万元；市档案馆违规收取档案寄存费 16.33 万元。

（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桑浦山管理处、市档案馆和交通局等 4 个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共 12.13 万元；市国资委、交通局和南山镇等 7 个单位公务接待支出未按规定取得接待公函或清单等，涉及金额 99.99 万元；桑浦山管理处、市档案馆和市区河道管理处等 3 个单位违规开支车辆费用共 7.56 万元；市交通局和市工商联 2 个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无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4.33 万元；市国资委、人民医院和市区河道管理处等 5 个单位或辖属单位人员因履职不到位等受到党纪政纪处理。

六、其他专项工作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对我市地区生产总值和税收收入进行专项调查。调查反映，我市 GDP 含税率低主要与行业结构、部分纳税人未如实申报纳税、经济数据质量等方面密切相关。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分纳税人隐瞒经营收入漏缴税费。部分市场主体使用个人名等方式隐瞒用电信息和经营收入，以此规避监管，达到少缴或不缴税费的目的。

2.部分市场主体经营及纳税缺失监管。榕城区对各街道部分片区共 3612 户市场主体进行清查，发现其中有 398 户没有办理注册登记，占 11.01%，其经营和纳税情况往往缺失监管。

3.数据核算工作有待加强。部分营业收入达到入库标准的企

业没有列入“四上”企业范围核算，而部分未达到标准的又列在“四上”企业范围核算。

七、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1年，市审计局出具移送处理书28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48起，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4起（涉及8件），移送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等44起。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

（一）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管理领域重大损失浪费问题

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5起，主要是农用地使用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土地属地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部分防汛物资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等。

（二）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7起，主要是贯彻落实上级民生政策和村卫生站建设政策不到位、医疗服务违规收费、套取医保基金等。

（三）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污染破坏环境问题

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2起，为5家养殖机构没有办理取水许可证等。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2起，为超范围发放绩效工资和超控制比例发放主要领导绩效工资。

（五）其他方面违纪违法问题

共移送其他方面问题线索32起，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中施

工单位涉嫌虚报多计工程款、修缮工程和服务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违规收费、施工企业违规出借资质和坐支现金等。

八、审计建议

（一）增强预算刚性约束，严肃财经纪律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并强化预算刚性和约束力，压缩资金分配中的自由裁量空间。同时，应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政府过紧日子的纪律要求，对财政资金损失浪费问题进行追责问责。

（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十四五”重点任务，提前谋划选准项目，精准发力，加快预算支出进度，避免资金特别是债券资金长期滞留闲置，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执行责任管理制度，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促进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三）加强国有资源资产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源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资源资产管理，健全制度，摸清“家底”，管好用活国有资源资产；积极推进土地、森林、矿产、海域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提升市场化配置水平，促进资源资产高效流转；加大资源资产监管力度和绩效考核，切实提高资源资产的使用效益。

（四）强化投资项目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利益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努力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加强现场管理，科学论证变更签证事项，落实岗位职责，同时要加强对工程造价审核工作，防止偷工减料、虚报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对本审计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整改和纠正。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揭阳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揭阳市人民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推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贡献审计力量！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